

东莞石碣“1·28”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追究 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3年1月28日16时14分许，在东莞市石碣镇石碣大桥东城往石碣方向下桥口路段，发生一起一辆重型厢式货车与一辆自行车碰撞，造成1人死亡的道路交通事故。直接经济损失90万元。

事故发生后，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2023年6月批复事故调查组提交的《东莞石碣“1·28”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为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有关要求，强化事故整改措施落实和责任追究工作，根据《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粤安办〔2023〕79号）（以下简称《评估工作方案》）和《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以下简称《评估指引》），东莞市应急管理局石碣分局牵头对涉事相关单位及人员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概况

（一）成立评估组

2024年6月，东莞市应急管理局石碣分局牵头成立评估组，

评估组依据《评估工作方案》《评估指引》等相关文件，开展相关评估工作。

（二）开展评估工作

评估组深入事故单位和相关管理部门，通过调阅事故原始档案、查阅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检查 and 听取汇报等方式，对事故责任追究是否落实、防范与整改措施是否执行到位，开展了系统评估。

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查阅各有关部门落实该事故整改工作情况等相关文件、资料，明确《事故调查报告》中有关事故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情况，具体如下表：

（一）行政处罚建议追究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和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刘**	刘**驾驶机动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五十六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建议石碣交警大队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2023年3月，东莞市交警支队石碣大队（现石碣交管大队）对驾驶员刘**违反“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在道路上临时停车的，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及“机动车在道路上临时停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在设有禁停标志、标线的路段，在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之间设有隔离设施的路段以及

			人行横道、施工地段，不得停车。”的违法行为，分别处以人民币 100 元罚款和 400 元罚款，记 3 分处理的行政处罚。
2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厚德货物运输服务部	注册经营场所与实际经营场所不符；主要负责人未取得安全管理考核合格证明；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不符合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条件，违反《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三项规定。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于 2023 年 6 月对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厚德货物运输服务部责令限期整改，合并处罚人民币 70000 元（柒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持续强化。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镇道安办牵头统筹交通、交警、城管等部门建立风险会商研判机制，定期分析事故规律、部署系统防范工作；将道路交通安全纳入重点督查考核，推动力量下沉、闭环管控，有效压降事故风险。

（二）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落地见效。镇道安办牵头开展道路隐患全域排查整治，重点对石碣大桥、主次干道、路口路段的标志标线、信号灯、照明、隔离设施等进行全面排查，建立隐患台账并限期整改，完善道路安全通行条件；优化交警勤务部署，加密重点时段、重点路段巡查管控频次，聚焦货车违法停车、不按车道行驶、超速、违规变道等突出违法行为开展严查严处，强

化路面执法震慑；推进科技强警，在主要路段、货车通行密集路段增设电子警察、违停抓拍设备，提升非现场执法覆盖率，实现对乱停乱放、违法占道等行为精准管控；深化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进企业、进社区、进校园开展普法宣讲与事故案例警示，重点提升货车驾驶员、非机动车骑行者安全守法意识，引导规范出行；严查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不佩戴安全头盔等违法行为，常态化开展劝导与查处，压降非机动车事故风险。

（三）货车与运输企业安全监管不断规范。镇交通、交警部门强化联合执法，加大对货车超限超载、违规停放、扬撒污染公路等行为整治力度，建立货车违法信息抄告与企业联动处置机制；督促货运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车辆动态监控制度、驾驶员教育培训制度，严查注册地址与实际经营地址不符、安全管理缺失等问题；对辖区货运企业开展全覆盖检查，重点核查企业安全管理人员资质、安全培训记录、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约谈、整改、处罚。

四、存在问题

评估组经综合评估，未发现相关单位在事故责任追究与整改措施落实方面存在问题。

五、工作建议

为持续巩固成效，进一步提升道路交通安全水平，评估组提出以下建议：

（一）压实安全综合治理责任。镇道安办持续发挥牵头统筹作用，健全完善交警、交通、城管及村（社区）的常态化联动机制，通过定期风险研判、联合整治与督导检查，形成监管合力。推动将隐患排查、违法整治、宣传教育工作全面纳入常态化、制度化轨道，确保责任层层压实，措施长期见效。

（二）深化重点领域精准整治。镇交警、交通对石碣大桥、主次干道等重点路段持续开展隐患“回头看”，及时完善交通标志、隔离设施及照明，消除物理性风险。保持对货车违停、不按规定车道行驶、超限超载等违法行为的严管态势，优化勤务部署，充分利用电子警察等科技手段提升非现场执法效能。同时，加强非机动车与行人秩序管理，严查不佩戴安全头盔、闯红灯等行为，结合劝导提升安全意识。

（三）强化货运安全源头监管。镇交警、交通加大对货运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检查频次与深度，重点核查其安全制度落实、动态监控执行和驾驶员教育情况。对发现的管理缺失、证址不一、屡次违法的企业，应采取约谈、处罚、列入异常名录等综合措施，倒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同时，强化对驾驶员的安全警示教育。

（四）加强跨部门跨区域协同。完善交通、交警、市场监管等部门间的信息共享、线索移交与联合执法流程，实现违法问题和安全隐患的快速闭环处置。探索建立跨区域监管协作，对异地经营企业实施协同检查和联合惩戒，消除监管盲区。

（五）推动宣传教育常抓常新。镇交警、交通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宣教矩阵，灵活运用新媒体平台、村（社区）宣传栏、企业培训等多种渠道，围绕货车安全、非机动车出行等重点，以案例警示、法规解读等形式，持续提升全民交通安全意识。